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後勤服務協議	14A.34、 14A.52、 14A.53、 14A.76條	不適用	零	零	零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 59及 14A.71條	公告、通函、 股東批准及 年度上限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後勤服務協議

根據長征學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與杭州廣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廣誠物業」)訂立的後勤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長征學院已同意委託廣誠物業無償運作及維護長征學院內學生宿舍的空調與熱水器，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後勤服務協議，廣誠物業應根據相關行業和國家質量標準運作及維護長征學院內學生宿舍的空調與熱水器，且有權直接向學生收取服務費。廣誠物業向長征學院學生收取的該等服務費應接受長征學院及其教師及學生的監管及意見，且對服務費金額或收費標準的任何調整均須經長征學院審查及批准。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誠物業的90%股份由陳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廣誠物業為陳澍先生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廣誠物業於後勤服務協議項下概無已收取或將收取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後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歷史金額與年度上限

長征學院於過往概無就委託廣誠物業運作及維護學生宿舍的空調及熱水器而收取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誠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除對外資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之外，亦限制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經營正規高等教育及高中教育。此外，概無以中外合資所有權方式在中國建立及營運正規高等教育機構及高中教育學校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WFOEs、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精益中學、信息商務學院、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訂立結構性合約，從而令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旨在使本集團可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對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實施有效控制，以及於[編纂]後有權透過WFOEs收購我們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由其各自學校舉辦者控制，而我們並未持有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權)營運我們的教育業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結構性合約，其中規定本集團透過WFOEs指示並監督中國境內經營學校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中國境內經營學校該等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經濟利益則轉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由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組成。結構性合約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

關 連 交 易

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i)股東授權書；(vii)WFOE 1、WFOE 2、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i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的組成部分。結構性合約II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2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v)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董事授權書；(v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v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各自為結構性合約II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之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陳餘國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澍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凌峰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春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張旭麗女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南蓀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鈿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餘曹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過往均為且未來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對任何現有協議進行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有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存在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結構性合約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

關 連 交 易

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選擇權；(ii)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所賺取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無須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WFOEs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或精益中學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委派的對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本集團可能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以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的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關於結構性合約的如下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於各財務期間實施的結構性合約。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規定訂立並得到執行，從而使我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創造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

關 連 交 易

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與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之間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第(iv)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致信(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並未向各股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規限。
- 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各自將承諾，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查閱權，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業績已計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除結構性合約外，我們的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與本公司之間於未來可能訂立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為確保(i)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我們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WFOEs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得來自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